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专业技术职务

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办法

1. 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《河南理工大学关于2018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》等文件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综合评价，择优推荐。

**第二章 评审组织**

**第三条** 按照学校要求，成立“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教师（实验人员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组”，简称“学院推评组”，负责学院教师（实验人员）系列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推荐评审。

**第四条** “学院推评组”由9人组成，院长任组长,成员由部分院领导、各学科教师代表等组成,其中教师代表不少于成员的二分之一。

**第三章 推荐指标**

**第五条** 推荐指标由学校下达，“学院推评组”严格按照学校分配的指标进行推荐。

**第四章 工作程序**

**第六条** 个人申报。申报人按照学校要求提交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相关材料。

**第七条** 资格审查。由“学院推评组”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。

**第八条** 申报材料审核、公示。“学院推评组”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按学校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公示。

**第九条** 基层推评

1.制定推荐评审办法

“学院推评组” 按《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（实验人员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》（豫人社办〔2017〕12号）以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教学、科研、学科建设等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，公示后向学校报备。

2.个人汇报

申报人按照《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（实验人员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》（豫人社办〔2017〕12号）文件中的业绩条件，参考机械学院个人汇报提纲进行汇报。

3.学院推评

“学院推评组”参考量化积分，结合个人业绩、代表性成果以及个人综合表现进行综合评议，按百分制给出综合评分，打分区间控制在80-95分之间，并保持一定梯度，按照得分多少确定推荐人选，按学校规定上报。

**第五章 工作纪律**

**第十条** 申报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须填写诚信承诺书，并如实提供所需材料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在申报材料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，三年内取消其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。

**第十一条**“学院推评组”成员必须严格履行职责，遵守评审纪律，违者取消评审小组成员资格，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
**第十二条** “学院推评组”成员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、直系亲属及近姻亲关系的，须在评审过程中回避。

**第十三条** 按照《河南省职称评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》（豫人社职称〔2013〕18号）和《河南理工大学职称评审工作监督暂行办法》（校监〔2015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在职称申报、推荐、审核、评审等环节中实行“谁审核，谁签名；谁签名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未履行核查责任、未按程序和要求进行评审以及徇私舞弊、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，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适用于2018年机械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，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

2018年12月27日